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

緊急傷病處理及緊急送醫辦法

101.08 訂定

108.10 修訂

109.08.20 複呈

壹、依據

- 一、91年2月6日公布「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二、92年7月16日台參字第0920104837A號令頒「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93年10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09338390300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貳、目的

- 一、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避免傷害事故發生。
- 二、校園中發生事故傷害或疾病時依緊急處理程序妥處，使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之醫療救護。
- 三、明訂緊急傷病處理程序，釐清處理過程責任歸屬。

參、意外傷害及疾病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 (一)以學生安全與醫護為先，於緊急狀況時，立即採取適當之急救措施，弭患於未然。
- (二)情況輕微者，聯絡家長送醫；危急者，迅速送醫聯絡家長，復視需要通知導師協助處理，並將整體處置狀況回報校長。

二、處理方法：(傷病處理分級如附件一)。

(一)輕度：4級

- 1.由健康中心擦藥、包紮、固定或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 2.感冒、頭痛、胃痛、生理痛…等，經健康中心評估後，通知家長接回就醫，經醫師診斷為高度傳染性疾病者，於家中自主健康管理，避免群聚感染。

(二)中度：3級

- 1.脫臼、扭傷(嚴重瘀腫)、切割傷須縫合、腹部劇痛、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立即通報健康中心及學務處，由健康中心、衛生組通報119救護車，由學務同仁陪同送醫治療，並通報校長及家長。

(三)重度：2級~極重度：1級

- 1.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由健康中心護理師陪同送醫，

通報校長及家長，並啓動危機處理小組。

三、緊急傷害送醫處理方法如下

(一)發現事故之教職員工須權衡狀況給予適當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前往處理。

(二)由健康中心、衛生組長聯絡 119 勤務中心派遣救護車，通知警衛室協助引導，傷患於美齡樓教學區時由學務處開啟「仰德門」並至「仰德門」口引導，若傷患位於上校區（行政區、小學部、宿舍區）則引導至上校區（四叉路口引導）。

(三)隨車護送人員序位

1. 學務處行政人員。

2. 班級導師。

3. 中級及以重度以上由健康中心護理師陪同送醫。

(四)護送人員於校內之工作，應由職務代理人或指派之職務代理人接續辦理肆、後續行政措施如下

(一)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健康中心記錄處理學生傷病事件送醫及處理過程，以利追蹤。

(二)健康中心、衛生組進行緊急傷病原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三)送醫人員如為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對象，應通知輔導室，並簽會相關處室人員注意，並採取相關照護措施。

(四)經診斷為特殊體質與疾病學生，健康中心、衛生組應將名單知會導師及全體教職員，加強照顧及注意。

(五)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由學務處幹事協助辦理。

伍、傷病處理分級附件一。

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二。

柒、危機處理小組附件三。

捌、緊急傷病處理檢核表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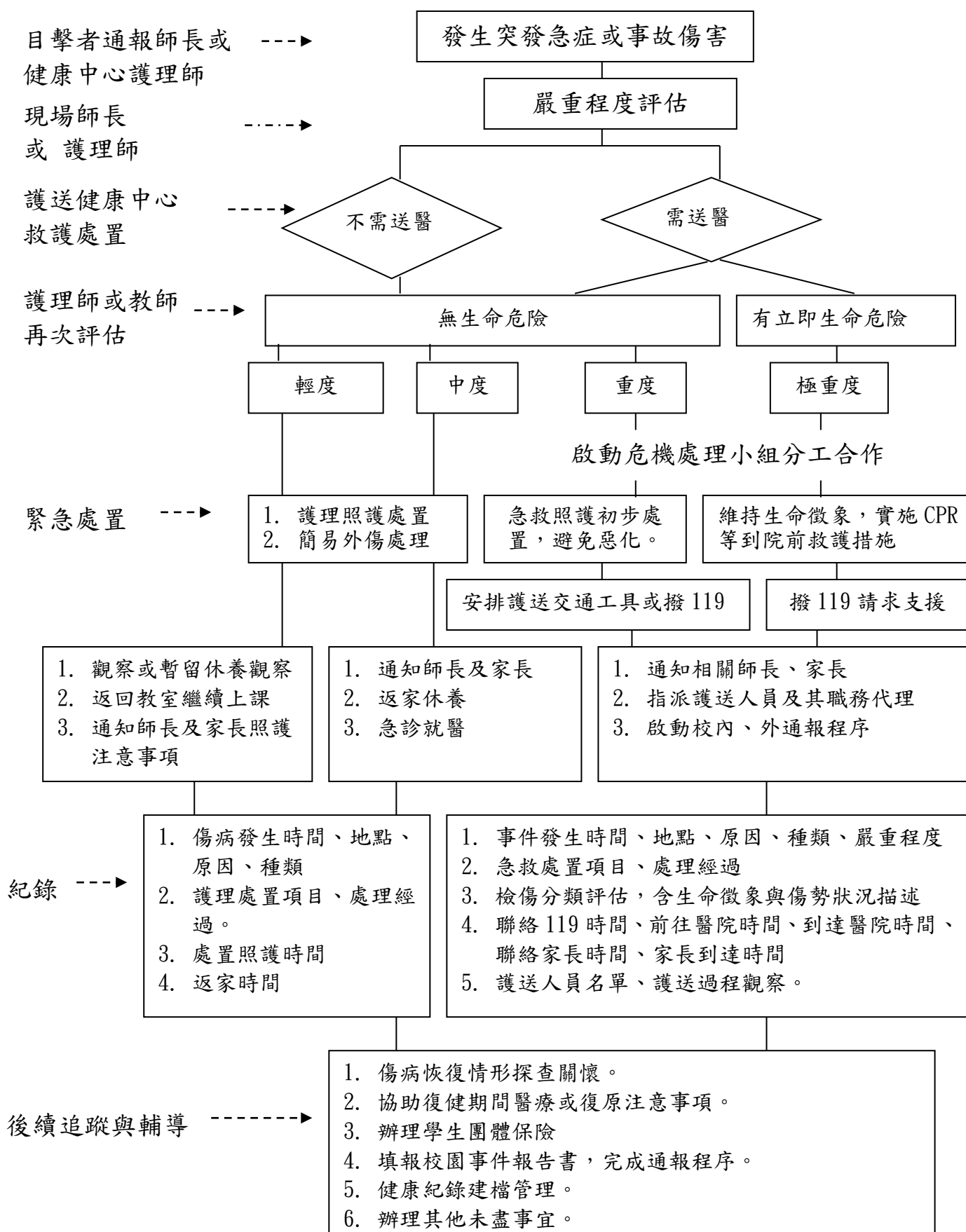
玖、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傷病處理分級：(附件一)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重傷害或傷殘	需送至校外就醫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刀刺傷等。	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脫臼、扭傷(嚴重瘀腫)、切割傷須縫合、腹部劇痛、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 38 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暈眩等疑似傳染病或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傷、抓傷、輕微灼燙傷、流鼻血等。

<p>學校 採行 處理 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由校護陪同護送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由校護陪同護送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聯繫，由學務處同仁開車送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以通知單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導師。
--------------------------------	--	--	---	---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二)



危機處理小組(附件三)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單位職稱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校長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學生事務組長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校安人員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紀錄。 7.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	衛生組 護理師 學務處幹事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教務主任 導師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幫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新聞組	對外訊息發佈或說明統一發言人。	學務主任 人事室

緊急傷病處理檢核表(附件四)

	檢視處理項目	檢視 合格	有待 改進	缺失資料複檢說明
1	建立學生家長緊急聯絡電話簿			
2	學生個人特殊疾病名單			
3	送醫處理作業流程演練			
4	學務處醫藥箱藥品補充			
5	鄰近醫療機構通訊及地址資料			
6	建立學校緊急通報聯絡電話			
7	定期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8	公佈傷病處理流程			
9	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操作			